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金融街街道背街小巷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TIETC-FWZB-2412050

采 购 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CTIETC-FWZB-2412050
- 2.项目名称：2025 年金融街街道背街小巷服务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1560 万元
- 4.采购需求：2025 年金融街街道背街小巷服务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且生效后一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1 月 2 日至 2025 年 1 月 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 月 23 日下午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4）执行《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19〕18 号）；

（5）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6）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7）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 (8)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9)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等相关政策；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07 号
联系方式：662195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35 号中都科技大厦 1009 室
联系方式：成凯 冯英山 崔嘉林 张立
电 话： 010-86203832
电子邮件：ckknight7@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成凯 冯英山 崔嘉林 张立
电 话：010-86203832
电子邮件：ckknight7@163.com

账户信息：

开 户名称：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开 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里店支行
账 号：110501100709000001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td><td>2025 年金融街街道背街小巷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2025 年金融街街道背街小巷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2025 年金融街街道背街小巷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拾壹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里店支行 户名：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账号：11050110070900000156
		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采购文件采购公告中邮箱。 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4）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意事项： 1）务必备注款项用途：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务必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可简写，不可不填。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现场送达，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35 号中都科技大厦 1009 室。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6203832； 电子邮件：ckknight7@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35 号中都科技大厦 1009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壹拾贰万贰仟陆佰元整； 缴纳时间：中标供应商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服务费汇款账户： 账户名称：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里店支行 户名：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账号：11050110070900000156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 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 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 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 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 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 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治理, 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 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否则**投标无效**;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 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

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须盖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 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本项目不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1	价格部分 (1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各供应商评标价格) × 10 × 100% 具体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条件本章后“价格评分标准”
2	商务部分 (12 分)	类似项目业绩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清扫保洁类、垃圾清运类、引导非机动车规范停放类、网格监督类），每提供一份完整、合格的证明文件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每份证明文件的审核依据为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合同电子件，含合同的首页、采购标的页、合同签订日期页、签字盖章页。
		信誉及用户反馈	在提供的合格类似业绩中，每提供 1 份甲方用户的良好反馈评价，得 1.5 分，满分 3 分。 审核依据为甲方用户加盖公章的反馈评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服务部分 (78 分)	服务方案 (40 分)	1、清扫保洁作业服务方案（10 分） 服务方案完全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全面详细，客观可实施，规范完整，工作流程得当，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切合实际情况，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量化管理标准

		和恰当的解决措施，确保服务的高质高效：10 分； 服务方案与实际情况结合较紧密，方案针对性较强，内容较全面、客观可实施，整体较规范完整，工作流程较合理，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较好满足实际情况，能够结合项目大部分特征提出量化管理标准和较为可行的解决措施，保证服务的完成：8 分； 服务方案与主要实际情况结合较紧密，方案有一定针对性，基本全面、客观，工作流程基本合理，但比较简略，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基本满足主要的实际情况，能够结合项目部分特征提出量化管理标准和较为可行的解决措施：6 分； 方案针对性有所不足，内容不够全面，或客观上实施性有所不足，规范性或完整有欠缺，工作流程基本合理，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仅满足小部分实际情况，有一定的可行性：4 分； 服务方案较为粗略，或缺失较多，基本未结合本项目特点，或仅仅是复制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针对性及可行性不足：2 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2、垃圾清运工作服务方案（10 分） 服务方案完全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全面详细，客观可实施，规范完整，工作流程得当，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切合实际情况，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量化管理标准和恰当的解决措施，确保服务的高质高效：10 分； 服务方案与实际情况结合较紧密，方案针对性较

		强，内容较全面、客观可实施，整体较规范完整，工作流程较合理，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较好满足实际情况，能够结合项目大部分特征提出量化管理标准和较为可行的解决措施，保证服务的完成：8分； 服务方案与主要实际情况结合较紧密，方案有一定针对性，基本全面、客观，工作流程基本合理，但比较简略，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基本满足主要的实际情况，能够结合项目部分特征提出量化管理标准和较为可行的解决措施：6分； 方案针对性有所不足，内容不够全面，或客观上实施性有所不足，规范性或完整有欠缺，工作流程基本合理，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仅满足小部分实际情况，有一定的可行性：4分； 服务方案较为粗略，或缺失较多，基本未结合本项目特点，或仅仅是复制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针对性及可行性不足：2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3、非机动车规范及管理服务方案（10分） 服务方案完全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全面详细，客观可实施，规范完整，工作流程得当，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切合实际情况，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量化管理标准和恰当的解决措施，确保服务的高质高效：10分； 服务方案与实际情况结合较紧密，方案针对性较强，内容较全面、客观可实施，整体较规范完整，工作流程较合理，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

		管理模式较好满足实际情况，能够结合项目大部分特征提出量化管理标准和较为可行的解决措施，保证服务的完成：8分； 服务方案与主要实际情况结合较紧密，方案有一定针对性，基本全面、客观，工作流程基本合理，但比较简略，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基本满足主要的实际情况，能够结合项目部分特征提出量化管理标准和较为可行的解决措施：6分； 方案针对性有所不足，内容不够全面，或客观上实施性有所不足，规范性或完整有欠缺，工作流程基本合理，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仅满足小部分实际情况，有一定的可行性：4分； 服务方案较为粗略，或缺失较多，基本未结合本项目特点，或仅仅是复制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针对性及可行性不足：2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4、网格监督管理服务方案（10分） 服务方案完全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全面详细，客观可实施，规范完整，工作流程得当，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切合实际情况，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量化管理标准和恰当的解决措施，确保服务的高质高效：10分； 服务方案与实际情况结合较紧密，方案针对性较强，内容较全面、客观可实施，整体较规范完整，工作流程较合理，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较好满足实际情况，能够结合项目大部分特征提出量化管理标准和较为可行的解决措施：10分；

		施，保证服务的完成：8 分； 服务方案与主要实际情况结合较紧密，方案有一定针对性，基本全面、客观，工作流程基本合理，但比较简略，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基本满足主要的实际情况，能够结合项目部分特征提出量化管理标准和较为可行的解决措施：6 分； 方案针对性有所不足，内容不够全面，或客观上实施性有所不足，规范性或完整有欠缺，工作流程基本合理，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仅满足小部分实际情况，有一定的可行性：4 分； 服务方案较为粗略，或缺失较多，基本未结合本项目特点，或仅仅是复制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针对性及可行性不足：2 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方案 (10 分)	针对本项目组建专门的作业团队，团队人员职责明确，架构清晰，岗位设置合理，团队人员均具备本项目作业技能和丰富的项目服务经验，且对拟派人员的来源均有客观支持材料，来源稳定可靠，完全满足服务要求：10 分； 针对本项目组建专门的作业团队，团队人员职责较为明确，架构较为清晰，岗位设置较为合理，团队人员基本具备本项目作业技能和较丰富的项目服务经验，且对大部分拟派人员的来源有客观支持材料，来源较为可靠，基本满足服务要求：8 分； 针对本项目组建专门的作业团队，团队人员职责基本明确，架构基本清晰，岗位设置基本合理，

			有一部分团队人员具备本项目作业技能或项目服务经验，仅部分拟派人员的来源有客观支持材料，来源可靠性有所不足：6分； 针对本项目组建专门的作业团队，团队人员职责不够明确，架构不够清晰，岗位设置不够合理，团队人员仅很少部分具备本项目作业技能或项目服务经验，对拟派人员的来源仅有描述，没有客观支持材料，无法确认是否完全满足服务要求：4分； 针对本项目组建专门的作业团队，团队人员职责不明确，架构不清晰，无岗位设置，人员专业性不足，或缺乏项目服务经验，或对拟派人员的来源没有具体描述，来源不确定，无法确认是否满足服务要求：2分； 未提供具体描述的不得分。
		人员组织管理及培训方案 (10分)	考虑全面客观，能够结合实际情况，提供全面的组织管理及人员培训方案，且方案具体详细，工作流程合理得当，针对性强，规范、科学、全面，可行性高的：10分； 基本结合实际情况，组织管理和培训方案较完整，工作流程较合理，针对性、规范性、全面性、可行性较强：8分； 基本能够结合主要实际情况，组织管理和培训方案基本完整，但比较简略，工作流程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规范性和可行性：6分； 结合小部分实际情况，组织管理和培训方案内容较简略或有所欠缺，工作流程基本合理，但针对性较弱，规范性或完整性有所欠缺，考虑不够全面，可行性有所不足：4分；

			与实际情况结合不多，组织管理和培训方案内容欠缺较多，或工作流程不太合理，针对性不足，规范性或完整性欠缺，可行性较弱：2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应急保障及响应服务方案 (10分)	充分考虑到大型活动、重要节假日、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的特殊服务需求，考虑全面客观，方案详细，合理周密，完全结合实际情况，针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出具全面、完整、详细、客观可行的应急保障及响应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实用有效：10分； 基本考虑到大型活动、重要节假日、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的特殊服务需求，基本结合主要实际情况，考虑基本全面，方案较为详细，有较强针对性、规范性、可实施性。针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出具了大部分应急保障及响应服务方案：8分； 考虑到大型活动、重要节假日、可能出现的主要突发情况的特殊服务需求，结合部分实际情况，方案考虑了主要方面，但比较简略，有一定针对性、规范性、可实施性。针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出具了部分应急保障及响应服务方案，但不够完整，或比较简略：6分； 结合了项目的部分实际情况，但考虑不够全面，方案较简略或有所缺失，针对性一般，内容的规范性或完整有欠缺，可实施性一般。仅针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少量突发情况，出具应急保障及响应服务方案，全面性、完整性、实用性有所不足：4分； 未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考虑较片面，方案缺失

			较多，针对性较弱，内容的规范性或完整欠缺较多，可实施性较弱：2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拟投入专业车辆、专用工具及设备情况 (8分)	拟投入的专业车辆、专用工具及设备的数量充足，来源明确（提供车辆、设备的清单、图片等相关证明），配置科学合理、丰富齐全、环保性能好，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服务需求：8分； 拟投入的专业车辆、专用工具及设备的数量较充足，来源明确（提供车辆、设备的清单、图片等相关证明），配置合理、齐全、有针对性，能较好满足服务需求：6分； 拟投入的专业车辆、专用工具及设备的数量较少，或仅部分来源明确（提供车辆、设备的清单、图片等相关证明），配置有一定针对性，仅能满足部分服务需求：4分； 拟投入的专业车辆、专用工具及设备的数量较少，且来源不明确（未提供车辆、设备的清单、图片等相关证明），与实际需求差距较大，配置针对性较弱：2分； 未提供拟投入专业车辆、专用工具及设备情况的不得分。
合计			100

价格评分标准

一、投标人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初审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同一基础上进行比较并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根据评标价测算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价格调整原则如下：

1、算术错误的修正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原则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旦中标，即为投标人的中标价。

2、小微企业优惠政策调整只有同时满足“①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两个条件的投标人，方可享受如下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价格得分的计算：

本项目价格权重为：10 分

投标人报价得分的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投标人报价得分=（所有投标人评标价中的最低价/ 投标人评标价）×价格权重

注 1：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注 2：组成联合体（如接受）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 3：满足以下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2025 年金融街街道背街小巷服务

2. 项目背景

为适应新形势下背街小巷环境的精细化管理要求，有效提升街巷服务水平，守好百姓日子，结合落实首都核心区控规，特执行本项目采购。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且生效后一年。

2、服务地点：金融街街道辖区内。

3、付款条件：

采购人于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全年背街小巷服务费用的 50%;合同服务期满，项目实施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结合全年背街小巷工作绩效考核情况，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余款。

费用支付时，如遇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相关财政规定执行，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背街小巷服务类工作主要包括清扫保洁作业、垃圾清运工作、引导非机动车（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老年代步车）规范停放以及落实网格监督员的工作职责等。

1、清扫保洁作业

采用人工与机械作业相结合的方式，包括人工作业、机械作业(在可进行机械化作业的街巷胡同开展机扫、洗地、洒水、吸尘等)，对背街小巷进行清扫保洁，以及防汛推水、落叶清理、扫雪铲冰、小广告清除、污物捡拾、雨水口污物清除等作业；对背街小巷内的废物箱、垃圾桶、路名牌、座椅、步行者导向牌、自行车存车架、通信设施、宣传栏、健身器材等设施和部分城市家居的清洁维护，发现破损需及时上报；对背街小巷内的花箱、微绿地等空间进行日常清扫保洁作业(应由园林专业保洁的除外)。

2、垃圾清运工作

及时清运街道办事处设置和摆放桶站产生的居民生活、厨余垃圾；清理公共空间的无主渣土、大件废弃物，协助管理部门清理堆物堆料；试行垃圾不落地清运，参与再生资源回收规范管理。

3、引导非机动车（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老年代步车）规范停放及协助管理部门清理各类“僵尸车”。

4、落实网格监督员的工作职责

落实城市管理监督员的日常监督工作职责，以责任网格为单元，上报城市管理案件，对案件状况进行核实、核查，并按市区要求完成各类专项普查、整治等工作任务。

5、协助完成街道办事处交办的临时性任务，协助做好重点任务保障的各项工作。

（二）服务标准

1. 环境卫生。路面无明显浮土、无积水积冰、无污渍污泥等；路面无垃圾堆放（含大件废弃物和无主建筑垃圾等）；雨水口无污物、无积冰。采用机械化作业的街巷道路路面尘土残存量应符合下列要求：一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9\text{g}/\text{m}^2$ ；二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15\text{g}/\text{m}^2$ 。街巷道路废弃物停留时间应符合：一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15 分钟；二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30 分钟。沟渠内应无暴露垃圾及漂浮物。树坑、花池、绿地、公共活动场所应无烟头、无废纸塑料、无瓜果皮核、无宠物粪便、无建筑垃圾、无枯萎树木树枝等。其他收集站点环境卫生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地面干净整洁，无撒落垃圾、无垃圾满冒、无大面积污渍和积水；生活垃圾实施分类管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应完好整洁，无破损；设施规范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完好整洁、呈本色，无满冒、无积垢、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刻画；站点周边无蚊蝇、无鼠害、无蛆、无明显臭味。垃圾收集车（含非机动式）应密闭，无破损、无洒漏；车容应整洁，无锈蚀，车体应无污迹和其他挂物，收运全过程密闭，无二次污染。

根据天气情况，加强捡拾作业，清理路面、绿地、树木上的污染物；降雨天气后应及时清扫，清除路面积水。降雪天气应按照扫雪铲冰应急预案执行。

清除非法张贴或喷涂宣传品后应与原貌协调，不应损坏表面材质。公厕专人管理，设施完好，干净整洁、无臭味，24 小时开放。绿地内无乱倒乱扔的废弃物，因修剪作业产生的枝杈、泥土等污物需要及时清除。

2. 外墙立面。建筑外墙立面色彩、材质、形式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无破损、无污迹、无乱涂乱画、无张贴小广告；墙体安全、坚固、整洁、美观；门楼恢复原有形制，保持

美观、坚固，门窗与周边风貌相协调；临街立面外挂空调机、空调架、遮阳棚等设施与街巷景境相配，无锈蚀、破损等。临街建筑立面及阳台无脏乱差、外墙面脱落，严重影响市容市貌现象。

3. 公服设施。消防设施、通讯设施等各类公服设施检查井井口、井盖、排水口雨篦等设施无破损、丢失、位移、震响、冒气、塌陷；便民服务功能齐全，自行车存车支架、路名牌、座椅、地灯、景观灯、报刊亭、电话亭、邮筒、信息亭、宣传栏、自动售货机等城市家具设施设置规范，无破损脏污、运行良好。

街巷无违规设置各类护栏，全民健身设施管理规范，无锈蚀、无破损，使用安全。修车、修锁、修包等便民服务设施规范设置或进社区，不占压人行步道和盲道。

民用供水器、监控设备无破损。治安岗亭设施无破损，外观整洁，不占用盲道，不挪作他用（位置变化）。

4. 无障碍设施。无障碍设施完备规范、功能完好，无损毁、无侵占、无安全隐患，已建盲道连续通畅，人行道路口、出入口坡道平整、防滑，满足轮椅通行。

5. 标志标识。各类标志标识规范设置，与周边风貌相协调，方便行人通行，样式、造型简洁大方，字体醒目、语言规范，无遮挡，干净整洁。户外标语横幅和公益宣传栏规范设置，确保意识形态安全，并与周围市容环境和城市景观相协调。公厕指示牌无破损、导向准确，救助引导牌完好、无破损、导向准确，停车场标志牌完好、无破损，公交站牌无破损，公交站亭站牌完好、无损坏、干净整洁、标示明确，无非法一日游站牌。交通标志牌没有被其他交通标志遮挡、无倾斜、不占压盲道、设置符合标准，路名牌无破损、无缺字少字、指向准确。

6. 各类杆体。杆体规范设置，线平杆直，无倾斜、破损、折断，无周边取土，造成基础松动现象。废弃不用立杆及时拔除，杆体防撞标识完好，推行多杆合一、一杆多用，节约空间。

7. 各类箱体。变压器（箱）、燃气调压站（箱）、通讯交接箱、交通信号灯箱、电表箱等各类箱体，无倾斜、损坏，无箱门开启现象。箱体规范入设施带，不占压人行步道和盲道，推行隐形化、小型化、景观化，与街巷风貌相协调。

8. 非机动车车辆停放。非机动车、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老年代步车分别施划停车区域，规范有序码放，保持人行步道畅通、不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9. 绿化美化。古树名木无虫害，无翘根或倾斜，无树体或树枝折损，不存在安全隐患，无人破坏的痕迹（如栓钉刻画痕迹，缠绕的铁丝绳线，树坑里有脏水和垃圾）。

行道树无枯死，无缺失，无被砍伐现象，无树体折损（如倾斜、翘根），无人为破坏的痕迹（如栓钉刻画痕迹，缠绕的铁丝绳线，树坑里的脏水和垃圾）。花草树木应无垃圾挂物。护树设施无破损，无池口损坏，无护树围栏损坏丢失。花架花钵的相关设施无破损、绿地无塌陷，无枯死或缺植。雕塑无破损、外观整洁街头。座椅相关设施无破损或丢失，干净整洁。绿地护栏相关设施无破损或丢失，无锈蚀或不洁。绿地维护设施无丢失无破损，无跑冒滴漏。喷泉无破损或不洁。补植缺株、少株，见缝插绿、留白增绿、垂直绿化，引导居民在门口规范认建、认养，弥补绿化不足，建设口袋公园，推行专业化管理，营造儿童嬉戏、健身运动、邻里照应的情感联系场所。

（三）服务范围

服务期内，街巷服务范围可能发生变化，为保障辖区街巷服务，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服务范围的变化，服务费用不予任何增加。供应商应充分评估工作量，做出合理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供应商盖章的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 9 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必须包括：“我单位承诺，如我单位中标，服务期间，街巷服务范围如发生变化，我单位无条件接受，服务费用不予任何增加。”

金融街 2025 年街巷服务范围目前如下：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道路长度 (米)	道路作业面积 (平方米)	是否机械作业	作业等级
1	抄手胡同	宣武门内大街	头发胡同	328.990	1656.600	是	一级
2	头发胡同南岔	头发胡同	抄手胡同	111.920	329.919	是	一级
3	宣武门西大街 101 号院东侧路	断头路（南侧）	宣武门西大街	59.710	318.532	是	一级
4	文昌胡同	佟麟阁路	闹市口大街	411.370	3357.913	是	一级
5	闹市口中街	文昌胡同	新文化街	161.680	1465.602	是	一级
6	文华胡同	文华胡同 13 号	闹市口中街	392.220	1804.180	是	一级
7	闹市口南街	新文化街	东太平街	51.040	180.656	是	一级
8	东太平街	佟麟阁路	闹市口南街	416.120	2209.750	是	一级
9	天仙胡同	东太平街	永宁胡同	80.610	396.060	是	一级
10	永宁胡同	佟麟阁路	天仙胡同	323.290	1230.680	是	一级
11	园宏胡同	永宁胡同	闹市口大街	104.950	714.736	是	一级
12	光彩胡同	承恩胡同	东智义胡同	205.670	1439.230	是	一级
13	承恩胡同	永宁胡同	温家街	170.190	642.153	是	一级

14	温家街	佟麟阁路	东智义胡同	315.360	1544.640	是	一级
15	东智义胡同	天仙胡同	宣武门西街	235.810	1043.970	是	一级
16	西智义胡同	图宏胡同	银光胡同	185.150	779.683	是	一级
17	宣武门西街	宣武门西大街	闹市口大街	251.320	2274.760	是	一级
18	石灯胡同	光彩胡同	温家街	23.830	1214.230	是	一级
19	佟麟阁路	宣武门西大街	复兴门内大街	790.870	4682.040	是	一级
20	受水河胡同	佟麟阁路	振兴巷	390.880	2528.300	是	一级
21	头发胡同	宣武门内大街	佟麟阁路	466.190	1835.430	是	一级
22	参政胡同	新文化街	教育街	123.140	554.659	是	一级
23	东铁匠胡同	参政胡同	佟麟阁路	419.580	3620.820	是	一级
24	金水大厦西侧路	月台胡同	宣武门西大街	126.300	656.748	是	一级
25	奋斗小学门前路	鲍家街	奋斗小学	167.500	4656.550	是	一级
26	太平湖东里	鲍家街	复兴门南大街	430.800	2411.770	是	一级
27	鲍家街	新文化街	太平湖东里	116.200	1078.690	是	一级
28	西太平街	闹市口大街	鲍家街	225.000	1043.010	是	一级

29	月台胡同	闹市口大街	太平湖东里胡同	242.600	1490.770	是	一级
30	前百户胡同	笔管胡同	新文化街	90.400	516.166	是	一级
31	笔管胡同	西铁匠胡同	新文化街	235.000	924.980	是	一级
32	寿逾百胡同	笔管胡同	新文化街	149.300	322.998	是	一级
33	醇亲王府路	永宁胡同	温家街	262.600	4096.510	是	一级
34	西嘉祥里	西铁匠胡同	复兴门内大街	146.234	1868.343	是	一级
35	西铁匠胡同	南闹市口大街	复兴门南大街	520.400	11221.000	是	一级
36	泰康人寿大厦西侧路（闹市口西街）	复兴门内大街	西铁匠胡同	181.000	2931.070	是	一级
37	二龙路	辟才胡同	太平桥大街	597.910	12278.500	是	一级
38	中京畿道	华远街	太平桥大街	459.695	4643.290	是	一级
39	皮库胡同	华远街	二龙路	344.224	3210.445	是	一级
40	京畿道胡同	华远街	民族饭店	167.270	1432.030	是	一级
41	华远西街	皮库胡同	中京畿道	169.890	3377.680	是	一级
42	大木仓北一巷	辟才胡同	大木仓胡同	286.640	1321.880	是	一级
43	二龙路西街	二龙路	太平桥大街	288.840	6168.150	是	一级

44	丁字胡同	二龙路西巷	二龙路西街	99.350	430.781	是	一级
45	下岗胡同	小口袋胡同	二龙路	155.500	1116.170	是	一级
46	大木仓胡同	西单北大街	华远街	376.320	6516.577	是	一级
47	二龙路西街南岔	二龙路	二龙路西街	186.024	2312.740	是	一级
48	云梯胡同	辟才胡同	二龙路	195.300	630.278	是	一级
49	复兴门南大街	宣武门西大街	复兴门内大街	986.922	3440.970	是	一级
50	向阳胡同	闹市口大街	太平湖东里	123.610	1220.170	是	一级
51	察院胡同	复兴门内大街	文昌胡同	380.360	3912.720	是	一级
52	新文化街	宣内大街	鲍家街	1073.540	13221.800	是	一级
53	新文化街(新增)	闹市口大街	鲍家街	180	2941.6	是	一级
54	铜光胡同	东智义胡同	西智义胡同	38.677	242.879	是	一级
55	东太平街支路	新文化街	东太平街	67.570	569.915	是	一级
56	新华通讯社夹道	宣武门西大街	新华通讯社	421.455	4601.300	是	一级
57	宣武门西大街	复兴门南大街	宣武门外大街	1135.230	4765.820	是	一级
58	参政西巷	东铁匠胡同	复兴门内大街	152.600	1387.560	是	一级

59	大成大厦东侧路	宣武门西大街西头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58.027	420.898	是	一级
60	民族文化宫东侧路	复兴门内大街	中京畿道	146.030	1280.740	是	一级
61	金水大厦西侧胡同	宣武门西大街	闹市口大街	127.400	1563.600	是	一级
62	二龙中学西侧路	大木仓胡同	国家教育部	156.160	1059.617	是	一级
63	武定侯胡同	锦什坊街	华嘉寺街	255.290	2299.090	是	一级
64	丁章胡同	太平桥大街	锦什坊街	162.600	1783.920	是	一级
65	大麻线胡同	太平桥大街	锦什坊街	149.100	2701.620	是	一级
66	王府仓胡同（东）	锦什坊街	金融大街	480.900	10145.700	是	一级
67	华嘉胡同	锦什坊街	金融大街	251.100	3150.040	是	一级
68	民康胡同	锦什坊街	金融大街	224.766	2673.160	是	一级
69	羊肉胡同	西四南大街	太平桥大街	720.380	7467.670	是	一级
70	核桃巷	羊肉胡同	砖塔胡同	73.970	380.326	是	一级
71	砖塔胡同	西四南大街	太平桥大街	756.480	5967.070	是	一级
72	敬胜胡同	砖塔胡同	小珠帘胡同	301.190	1487.470	是	一级
73	大院胡同	西四南大街	四道湾胡同	327.980	2417.880	是	一级

74	朱苇箔胡同	大院胡同	兵马司胡同	167.580	693.015	是	一级
75	兵马司胡同	西铁匠胡同	新文化街	464.717	3411.200	是	一级
76	南玉带胡同	南玉带西巷	四道湾胡同	146.155	699.661	是	一级
77	丰盛胡同	西四南大街	太平桥大街	736.190	6746.570	是	一级
78	丰盛胡同（西增加）	树荫街	太平桥大街	330	7068.45	是	一级
79	小英子胡同	粉子胡同	前英子胡同	146.390	431.769	是	一级
80	前英子胡同	西单北大街	什坊小街北岔	417.712	3488.330	是	一级
81	椿树巷	永宁胡同	温家街	127.960	819.518	是	一级
82	宏庙胡同	西单北大街	什坊小街	398.020	3347.260	是	一级
83	什坊小街	辟才胡同	太平桥大街	598.020	13220.600	是	一级
84	丰汇园小区东侧路（南篦胡同）	辟才胡同	什坊小街	356.259	4049.200	是	一级
85	什坊小街北岔	丰盛胡同	什坊小街	185.290	5381.820	是	一级
86	粉子胡同	西单北大街	粉子胡同支线	302.390	1801.440	是	一级
87	粉子胡同支线	粉子胡同	什坊小街北岔	130.450	465.214	是	一级
88	锦什坊街	阜成门内大街	金城坊街	842.900	6761.090	是	一级

89	后英子胡同	前英子胡同	小英子胡同	131.880	612.990	是	一级
90	华融大厦东侧路	复兴门内大街	西铁匠胡同	135.417	2813.870	是	一级
91	大乘胡同	华融大厦东侧路	太平桥大街	255.290	2299.090	是	一级
92	阜成门内大街	西西南大街	阜成门桥头	1388.904	8844.520	是	一级
93	鲜明胡同	砖塔胡同	三道栅栏胡同	239.600	1951.470	是	一级
94	西斜街	前英子胡同	宏庙胡同	273.410	1651.020	是	一级
95	树荫街	什坊小街	辟才胡同	231.100	2147.030	是	一级
96	齐白石故居东侧路	辟才胡同	丰汇园小区东侧路	120.432	727.544	是	一级
97	西城区财政局东侧路	丰盛胡同	兵马司胡同	70.171	907.815	是	一级
98	天银大厦门前路	西铁匠胡同	醇清王府路	213.57	1781.24	是	一级
99	振兴巷	抄手胡同	新文化街	148.175	354.270	否	二级
100	众益胡同	头发胡同	抄手胡同	401.760	1015.590	否	二级
101	三道栅栏胡同北巷	敬胜胡同	三道栅栏胡同	72.880	405.603	否	二级
102	三道栅栏胡同	鲜明胡同	四道湾胡同	212.155	1189.930	否	二级
103	四道湾胡同	敬胜胡同	三道栅栏胡同	236.380	987.099	否	二级

104	小院胡同	敬胜胡同	兵马司胡同	228.940	654.052	否	二级
105	南玉带西巷	兵马司胡同	南玉带胡同	99.390	334.351	否	二级
106	小院西巷	小院胡同	山门胡同	147.700	618.570	否	二级
107	西斜街支线	前英子胡同	西斜街	202.260	876.035	否	二级
108	市自来水公司西侧路	阜成门内大街	羊肉胡同	101.480	283.389	否	二级
109	砖塔胡同支线 1	砖塔胡同	平房区	39.971	128.181	否	二级
110	砖塔胡同支线 2	砖塔胡同	平房区	24.220	85.206	否	二级
111	羊肉胡同支线 1	羊肉胡同	平房区	61.155	186.911	否	二级
112	羊肉胡同支线 2	羊肉胡同	平房区	41.945	102.922	否	二级
113	小市口胡同	抄手胡同	头发胡同	366.600	211.339	否	二级
114	北京西四上水管道安装队	宣武门西街东段	宣武门西街	196.096	1369.400	否	二级
115	小院胡同支线 1	校园胡同	胡同尽头	61.630	208.769	否	二级
116	宣西 105 楼至 117 号楼之间				358.1	否	二级
117	园宏胡同西口南侧				376.34	否	二级

（四）团队要求

供应商应配备专业且经验丰富的管理服务队伍和作业人员。团队人员稳定，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采购人管理，按时上岗，统一着装，佩戴胸卡，不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不得与居民发生争执，文明礼貌，积极配合相关工作。

团队人员应符合国家劳动用工管理规定，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与项目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保证项目人员身体健康，按照国家及北京市规定为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其他费用，并保证支付项目人员的工资不低于北京市的最低工资标准。

采购人不提供本项目服务人员的食宿，须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如产生食宿费用，供应商应负责全部服务人员的伙食及住宿问题，其所产生的费用须包含在本项目的报价中。

供应商应定期组织开展团队人员的岗前、岗中作业培训和指导，提高团队专业技能。保证服务上岗人员为经过培训后的工作人员。

四、 供应商及其他要求

- 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和类似经验。供应商如具备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自2022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清扫保洁类、垃圾清运类、引导非机动车规范停放类、网格监督类）经验和用户良好反馈评价，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需求，合理评估工作量，对项目重点、难点有合理、可行、全面的建议，并有相应的解决方案。可在投标文件中结合实际情况提供项目需求理解分析、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3、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清扫保洁作业服务方案、垃圾清运工作服务方案、非机动车规范及管理服务方案以及网格监督管理服务方案。
- 4、供应商应为本项目组建团队，明确项目负责人和各项作业人员。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丰富的类似项目管理经验，相关服务人员均应具备相关工作经验。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团队情况介绍和人员配备方案。
- 5、供应商应具备人员培训、考核、日常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确保服务质量。可在投标文件中结合实际情况，提供人员组织管理及培训方案。
- 6、服务期内如有大型活动、重要节假日或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供应商应制定客观可行的应急保障及响应服务方案。

-
- 7、供应商应结合项目服务需求，配备开展服务所必须的专业车辆、专用工具及设备。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服务过程中可能使用到的专业车辆、专用工具及设备的清单，图片等相关资料。
- 8、供应商应合理安排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及时发放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劳保费用等，不得违反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因发生劳务纠纷而影响到合同的履行，供应商及时做出相应调整，以保证本项目的服务质量，相关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委托合同

委托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07 号

受托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_____

为适应新形势下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管理，有效提升街巷服务水平，守好百姓日子，结合落实首都核心区控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西城区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和《西城区关于深入推进优化整合基层一线力量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的要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制定了《西城区深入落实背街小巷精细化管理和服务的实施方案》和《西城区背街小巷管理和服的工作标准及预算标准》。将街巷日常精细化管理分为“背街小巷管理”和“背街小巷服务”两大类任务，实行行政部门依法管理和专业机构精准服务。甲乙双方就金融街背街小巷服务委托管理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平等友好协商，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 1 条 定义

1.1 本合同项下背街小巷服务指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金融街街道所辖范围内的背街小巷服务（背街小巷服务包括：_____）。

1.2 本合同项下背街小巷服务标准和规范指甲方制定的能满足街道背街小巷服务所需要的全部服务标准、服务流程及监督检查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总和，现为《西城区背街小巷服务的工作标准》。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对背街小巷标准和规范进行补充、删减或变更，应视为背街小巷服务标准和规范项下不可缺少的一部分。背街小巷服务标准和规范是本合同考核背街小巷服务的唯一依据。

1.3 背街小巷服务区域系指金融街街道办事处辖区范围。

第 2 条 保洁设备与工具

2.1 甲方自有或管理的部分保洁设备与工具，移交给乙方代为管理与无偿使用。

2.2 乙方依据实际工作需要购置新增保洁设备与工具，需自行购买。

2.3 乙方在管理与使用甲方提供的保洁设备与工具过程中，需要对保洁设备与工具进行维护或维修，并承担维护或维修的费用。

2.4 列明的保洁设备与工具，满使用年限的，需要进行报废时，由乙方向甲方进行申请报废，由甲方依据相关程序申请报废。乙方不得擅自处理保洁设备与工具。

2.5 保洁人员的劳动保护用品、工作服、安全防护设备由乙方负责。

第3条 清洁车管理

3.1 清洁车的配属按现有移交，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在合同期内无偿使用。具体车辆档案情况由甲方制作汇总表后，办理借用手续。

3.2 清洁车的日常维修、保养、保险、油料等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配合提供相关手续。

3.3 发生交通事故和交通事故以外的对第三人的人身损害，除保险费用担负的以外，由乙方负责承担一切费用。

3.4 乙方根据保洁车的使用情况和现实需求向甲方提出报废车辆的计划，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决策，及时办理报废。

第4条 安全生产管理

4.1 本合同生效后，金融街街道的背街小巷服务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由乙方承担。

4.2 乙方在背街小巷服务的过程中，遇特殊情况无法正常作业时，及时报甲方同意后可暂停。

第5条 背街小巷服务费

按照一年作为核算周期，现街道辖区自管道路：

其中

1 级道路保洁面积：平方米；

2 级道路保洁面积：平方米；

合计总经费：小写_____元。

5.1 背街小巷服务费支付方式：

甲方于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年背街小巷服务费用的 50%（ ____元）；合同服务期满，项目实施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结合全年背街小巷工作绩效考核情况，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

第6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背街小巷服务及管理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并对相应的背街小巷服务质量进行月度、季度、年度考核评比赛验收。

6.2 甲方对背街小巷服务质量的考核结果进行考核打分，并在验收单上盖章或签字，作为背街小巷服务费清算的依据。对背街小巷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指令乙方立即进行整改。

6.3 甲方应根据国家、市、区政府对于自然灾害造成的背街小巷紧急背街小巷的工作部署和安排，及时启动背街小巷应急预案，落实企事业单位的背街小巷责任。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乙方须积极参与街道的应急处突任务，但增加的背街小巷费用不

属于本合同项下的费用。

6.4 乙方提供的背街小巷服务发生诉讼、重大纠纷、媒体曝光或其他重大事故，应作为主体积极处理。如果甲方作为主体对纠纷进行处理，除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外，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5 乙方提供的背街小巷服务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卫生、安全、消防、防疫、环保等相关规定，同时还应符合甲方制定的背街小巷服务标准及规范。

6.6 乙方另行制定的背街小巷作业标准不得低于甲方要求的背街小巷服务标准及规范，并应报甲方备案。

6.7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配备足额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

6.8 乙方背街小巷服务人员进入工作区域必须穿戴工作服，佩带工号牌。

6.9 乙方背街小巷服务人员在作业期间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如有必要，须在该处范围设置安全围栏。因乙方人员作业原因造成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除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10 对乙方配合市政、企事业单位工程施工、管理安装或其他提供本合同外的背街小巷服务的，乙方有权利收取配合费，但不得使用甲方无偿提供的设备、车辆、工具等。

6.11 甲方应提供乙方渣土、大件临时存放点。

6.12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7条 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7.1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通知，提前解除本合同。

7.1.1 甲方对乙方背街小巷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连续5次验收达不到95分，或连续3次在80分以下。

7.1.2 因乙方提供的背街小巷服务质量问题发生投诉、索赔、诉讼、媒体曝光或其他重大事故，严重损害甲方声誉的。

7.1.3 乙方破产或无力偿债，进入清算程序，或解散、停产、停业，或被责令停业整顿、关闭、解散，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7.1.4 乙方未按国家法律规定支付员工工资及福利，致使核定人数15%不能上岗工作的，严重影响甲方辖区背街小巷服务的标准。

7.1.5 西城区人民政府依法对全区范围内涉及背街小巷服务事项做出新的规定和要求，乙方不具备法定条件，致使继续履行合同违法或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7.2 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2.1 甲方无故拖欠乙方费用达30日以上的。

7.2.2 甲方拒不按本合同核定的背街小巷服务费支付费用，致使背街小巷服务人员

与乙方发生劳资纠纷，超过核定人数超 15%不能上岗工作的。

7.2.3 甲方强令乙方从事危险作业致使发生事故，造成背街小巷服务人员或其他第三人人身损害的。

7.3 本合同的提前解除或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本合同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7.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同意提前解除本合同，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7.5 合同期内，一方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本年度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以月结算，实际服务时间未满 1 个月，服务费用按实际服务天数结算。

第 8 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提供的背街小巷服务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考核标准的，应当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考核达到 80 分不足 90 分的，扣减当月合同费用协议的 5 %;考核达到 60 分不足 80 分的，扣减当月合同费用协议的 20%;考核不足 60 分的，扣减当月合同费用协议的 50 %。

8.2 甲方逾期与乙方结算保洁服务费，应承担应付部分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8.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背街小巷使用设备与工具，如丢失或损坏，应按使用年限折旧赔偿。

8.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明确表示不执行甲方整改要求或者整改三次以上仍严重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第 9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诉讼方式解决。

第 10 条 服务期限

10.1 本委托管理的合同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 11 条 其他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壹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日 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日 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金融街街道背街小巷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1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 3.如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本表中包括“无偏离”三字即视为对采购需求没有偏离，
无需逐条响应。此种情况下未逐条响应采购需求的不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融街街道2025年背街小巷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参加 2025 年金融街街道背街小巷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CTIETC-FWZB-2412050）采购活动，承诺如下：

我单位承诺，如我单位中标，服务期间，街巷服务范围如发生变化，我单位无条件接受，服务费用不予任何增加。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供应商退款、开票信息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

请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将磋商保证金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行全称：_____

账 号：_____

行 号：_____

（以下两项信息勾选一项并按要求填写。注：供应商公章请勿加盖在银行账号上。）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成交，请在我单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成交，请在我单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行全称：_____

账 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_____